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翠蘭
電話：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tl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41173BA0C_ATTCH53.doc)
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2年11月2日經智字第11252000230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

